

# 88名國企老總落馬 人均貪3千萬

## 報告：企業家犯罪案件超200宗 涉貪金額三倍於2010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珏 北京報道)由法制日報社、法人雜誌等機構15日聯合發佈的「2011中國企業家犯罪報告」指出,2011年共有88名國企企業家落馬,貪腐金額人均3,380萬元,是2010年的人均三倍,其中光明集團創始人、前董事長馮永明一人就貪了7.9億元。如果去掉這一特殊案例,平均每人貪污金額也達到2077萬元,而2010年這個數字是957萬元。

在報告發佈會上,法人雜誌特約研究員王榮利表示,近年來中國企業家犯罪出現「穩步上升」趨勢,2009年中國可統計的落馬企業家有95位,2010年這個數字上升到155位,2011年則突破了200位。他介紹,根據去年全年的媒體公開報道,企業家案件共有220例,除18例屬於被舉報、失蹤、自焚或遭遇犯罪分子遇害等以外,其餘202例均為企業家犯罪案件。這其中除了3例被通緝在逃外,其餘199例分別處於紀委「雙規」、公安機關拘留、逮捕、檢察機關起訴或者法院一審、二審中,部分案例已經結案,犯罪分子已交付監獄執行,或者已執行死刑。

### 團伙犯罪極為突出

王榮利說,去年企業家涉案的199例案件中,國企企業管理人員(包括有國有股份的股份制企業等在內,以下稱「國企企業家」)犯罪或嫌疑的88例,民營企業家(包括民營企業管理人員在內)犯罪或嫌疑111例。涉案國企企業家平均年齡52.59歲,民企的平均年齡45.67歲。報告稱,去年企業家犯罪現象有七大特點:

一是團伙犯罪極為突出;二是「涉黑」案件所佔比例大幅上升;三是非常知名的企業家落馬較少;四是國企企業家貪腐金額大幅度增加,判決死刑緩期二年執行的數量在增加(沒有判決死刑立即執行案件);五是已判決的案件絕大多數是過去兩三年內發案的大要案,2011年發案的很少作出判決;六是在公安部開展「清網行動」中落馬的企業家,竟然有的是在逃犯;七是打擊犯罪的國際化協作加強。

王榮利指出,2011年88名國企企業家貪腐金額平均每人是3380萬元,其中光明集團創始人、前董事長馮永明一個人就貪了7.9億元,如果去掉這一特殊案例,平均每人貪污金額也達到2077萬元,而2010年這個數字是957萬元。在共同犯罪問題上,根據統計結果,至少有79例共同犯罪,佔到統計案例的近乎40%,涉及人數1266位。



### 遏國企腐敗 限「一把手」權力

近年來,國有企業漸成貪腐重災區,國企高管群體中大案要案頻發,案值之巨、牽涉面之廣、危害之深,令人觸目驚心;另一方面,與國企如影相隨的還有壟斷福利、天價年薪、巨額公款消費等負面新聞。人們不禁要問,高薪養廉中,為何這些國企掌門一邊掌控國家資源,享受着高額福利,卻依舊慾壑難填,一再深陷腐敗泥潭?

原國資委主任李榮融曾坦承,當前,大部分國有企業權力制衡的機制不夠健全,規範的法人治理結構還沒有普遍建立,很多企業還是「一把手」體制,這是發生腐敗問題的一個主因。李榮融所言,可謂切中病根。國企貪腐案頻發,主因就在於「一把手」既是企業的決策者和執行者,又是企業的管理者和監督者,其權力過於集中,運行很不透明,行為極不規範,最終成為尋租和利益轉移工具,不僅暴露出國企在內部制度和治理上的漏洞,亦反映外部監管的缺失。

### 破雙重身份 施官商分離

有廉政專家指出,在現行體制下,國企高管具特殊的官商雙重身份,若不能受到有效的制度監督,則其滑向腐敗的幾率可能更勝過官

員一籌,對國有資產和百姓福祉所造成的危害也會更大。

取所周知,大多數國企高管仍保留行政級別,他們與組織部門之間的「臍帶」一直未斷。特別是近年來,大型國企高管轉任地方高官,或政府高官轉任國企高管的「雙向交流」日漸頻繁,更讓國企高管具備了「準官員」的特徵。

比官員更危險的是,伴隨國企規模和資源控制力增強,高管不僅手中直接掌握大筆國有資產,同時又有一定經營自主權,因此容易借助各種手段直接或間接地化公為私。

由於國企在整個國民經濟體系中發揮着基礎、導向作用,並在很大程度上起着支柱作用,因此,國企腐敗現象不嚴加治理,不但影響企業凝聚力和生產經營秩序,更進一步還會影響政府公信力、侵蝕執政基礎。當前,國企高管作為一個特殊的群體,已呈現出「高危」特性,如何加強對這個群體的監督,進而改變國有企業的治理結構,是今後必須正視的課題。



# 溫總撰文：三農發展進新「黃金期」

據中新社15日電 即將出版的新一期中共中央機關刊物《求是》雜誌,將發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國務院總理溫家寶的重要文章《中國農業和農村的發展道路》,指出「三農」發展進入又一個「黃金期」。文章重點對農業和農村發展中關於現代農業、新農村建設和城鎮化等重大問題的指導思想和政策要求作了深入闡述。

文章指出,我們這樣一個人口眾多的大國,在推進工業化城鎮化的進程中絕不可忽視農業現代化。要堅持實行最嚴格的耕地保護和水資源管理制度,毫不動搖地穩定和完善農村基本經營制度,堅持不懈地

推進農業科技進步,持續加大農業支持保護力度。將來農業經營形式會多樣化,但家庭經營任何時候都是最基本的形式。培養一代新型農民,鼓勵有文化和農業技能的青壯年農民留在農村,事關農業長遠發展,要作為一項基礎性重大工程來抓。

### 新農村應有利農民生產

文章指出,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是貫穿中國現代化建設全過程的一項重大任務。要建設農民幸福生活美好家園。農村建設應保持農村的特點,有利於農民生產生活,保持田園風光和良好生態環境。不能

把城鎮的居民小區照搬到農村去,趕農民上樓。要長期堅持把國家基礎設施建設的重點放到農村。

### 任何人無權奪農民財產

文章指出,土地承包經營權、宅基地使用權、集體收益分配權等,是法律賦予農民的財產權利,無論他們是否還需要以此來作基本保障,也無論他們是留在農村還是進入城鎮,任何人都無權剝奪。推進集體土地徵收制度改革,關鍵在於保障農民的土地財產權,分配好土地非農化和城鎮化產生的增值收益。

# 南水北調工程全部開工 明後年通水



■南水北調中線一期工程鄧石段已開工建設。

得突破,中線滹沱河、沙河渡槽進入主體施工階段。跨渠公路橋樑、鐵路交叉工程建設取得明顯進展,配套工程紮實有序推進。丹江口庫區移民搬遷任務基本完成。

東線426項治污項目全部建成並投入使用。江蘇省加強區域尾水導流和資源化利用;山東省加大淘汰沿線落後產能,完善中水截蓄導用工程,幹線水質明顯改善。

### 2012進決戰關鍵年

鄂竟平表示,2012年是南水北調工程「三年決戰」的關鍵之年。在工程建設方面,計劃完成投資640億元以上,東線與通水直接相關的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基本具備通水條件。中線黃河以北除穿黃隧洞、焦作城區段、洛河渡槽外,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天津幹線工程具備通水條件;控制性工程在2011年基礎上再削減一半。

按照南水北調工程建設計劃,東線一期工程將於2013年通水,中線一期工程於2013年主体工程完工,2014年汛後通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古寧 謝志林 廣州報道)「粵西發展現在面臨的最大瓶頸就是交通問題。」廣東省十一屆人大五次會議第二場記者會上,來自粵西的湛江市市長王中丙、茂名市長梁毅民齊聲發出如此感慨。王中丙指,去年粵西沿海鐵路茂湛段已開工,相信粵西沿海鐵路全線將在2016年建成。「湛江現在到廣州坐火車要拐一個大彎,如果粵西沿海鐵路開通後,只要2個小時多一點就可以了」。

去年年初,國家發改委正式已經批准粵西沿海鐵路項目,工程總投資接近1000億元人民幣。項目分為三段,一段是茂湛鐵路;另一段是廣州南到江門新會;再一段則是新會到茂名,也是最長的一段。廣東省代省長朱小丹已在2012年的政府工作報告裡,已提出要加快粵西沿海鐵路新會到茂名段的建設。

## 粵西沿海鐵路五年建成

香港文匯報訊 據《人民日報》報道,2011年南水北調工程建設不斷提速,開工速度、在建規模、完成投資等指標均創歷史新高。目前南水北調主体工程已全部開工建設,累計完成投資1376億元,佔已批可研投資的60%,2012年計劃完成投資640億元以上。

國務院南水北調辦主任鄂竟平介紹,2011年南水北調全年實現開工項目34項,共完成投資578億元,實現「三年決戰」的良好開局。目前155項設計單元工程已基本建成48項,在建99項。東線穿黃隧洞主体工程已經完工,中線穿黃隧洞內襯施工取

# 廣東去年查處廳級官員15人

據中新社15日電 廣東去年立案偵查職務犯罪案件共1,761件2,117人,涉嫌犯罪的縣處級官員150人,廳級官員15人,為國家挽回直接經濟損失6.8億元人民幣。這是廣東省檢察院檢察長鄭紅15日在廣東省人大十一屆五次會議上做檢察院工作報告時披露的數據。

在這些犯罪案件中,貪污賄賂犯罪案件有1393件1685人,瀆職侵權犯罪案件368件432人,其中還依法查處了茂名市市委書記羅隆國等有較大影響的案件。

在查辦貪污賄賂犯罪案件中,廣東積極參與網上追逃「清網行動」,加大追逃力度,共抓獲在逃職務犯罪嫌疑人165人,其中敦促自首113人。同時,也立案偵查玩忽職守犯罪案件、濫用職權犯罪案件和徇私舞弊犯罪案件共380人。

### 境外追回贓款382萬美元

此外,廣東加強了涉外司法合作,與澳大利亞司法機關積極協作,促使攜款外逃的佛山市南海置業公司原總經理李繼祥被

澳法院判處26年監禁,並成功從境外追回贓款382萬美元返還發案單位。

在查辦走私、金融詐騙、破壞金融管理秩序等犯罪案件中,廣東去年共批捕破壞市場經濟秩序犯罪案件3579件6105人,並依法打擊生產、銷售「地溝油」、「瘦肉精」等有毒有害食品藥品犯罪,共批捕此類犯罪案件54件120人,同時還立案偵查食品安全監管、社會保障、醫療衛生等領域瀆職犯罪案件179件204人。

### 首都機場迎新



■14日,首都機場迎來其首架商業運營的波音787客機,該飛機由日本全日空航空公司運營,當日往返東京羽田和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圖為地勤人員向波音787客機揮手。

### 事件走向

## 林祖樂當選烏坎村黨總支部書記

▲烏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敖敏輝 廣州報道)廣東省工作組駐烏坎村後,多項調查工作取得突破性進展。1月15日,省工作組在烏坎村舉行村民見面會,東海鎮黨委負責人宣佈,林祖樂(曾用名「林祖樂」)(見圖)擔任烏坎村黨總支部書記。

▲汕頭

記者了解到,林祖樂在烏坎村有着極高的威望,烏坎事件發生後,林祖樂一直作為村民的主要代表,為村民爭取利益。1月14日,中共東海鎮委在烏坎村貼出告示,稱省工作組決定於1月15日在烏坎村委辦公樓舉行黨員大會,請村民參加。15日10時,省工作組出現在村委大樓,通報會上,東海鎮黨委負責人宣佈,林祖樂擔任烏坎村黨總支部書記,烏坎村村委會重新選舉籌備小組組長,負責領導烏坎村村委會重新選舉工作。下一步,烏坎村將按照《村組法》的規定,選舉村民選舉委員會、村民代表、村委會等。通報結束後,現場響起了雷鳴般的掌聲。村民表示,此次黨委的決定,更令事件的徹底解決邁進了一大步。



## 華電建否 汕頭市長：群眾說了算

▲汕頭

香港文匯報訊 據《廣州日報》報道,廣東省人大十一屆五次會議14日召開記者會,汕頭市市長鄭人豪回應記者有關「海門事件」問題時表示,華電項目是否繼續興建,目前仍未有定論,表示「不由我說了算,由群眾說了算」。

鄭人豪表示,海門華電項目是歷史遺留問題,該項目05年就開始做前期準備工作,但至今國家仍未批准動工。鄭人豪說,該項目還需走科學環保論證程序,還需經過海門群眾的公開聽證程序。

另據鄭人豪透露,在「海門事件」中,部分鬧事情節較輕的群眾目前已得以釋放。鄭認為,事件中有少數人受境外媒體影響,用心叵測,完全與群眾的合理訴求相違背,對此,鄭人豪語氣堅定地強調:「這些人非抓不可!」

去年12月中旬,汕頭市海門鎮群眾因擔心即將動工的華電集團發電廠對環境造成污染,而聚集堵路抗議,隨後事件升級,部分村民衝進政府大樓打砸破壞,及後汕頭市委市政府向村民回應「立即暫停華電項目」,事件才得到平息。